

证券代码：833109

证券简称：灵犀金融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杭州心有灵犀互联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3月5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孔强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8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40,525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.341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董事会 2017 年全年工作情况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0,525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监事会 2017 年全年工作情况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0,525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此议案已披露，披露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12 日，披露媒体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，公告名称为《灵犀金融：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5）、《灵犀金融：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0,525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杭州心有灵犀互联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0,525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杭州心有灵犀互联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0,525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为支持公司的业务拓展，对于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利润拟不作分配，全部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。2017 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进行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0,525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拟续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作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，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0,525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度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度银行授信业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0,525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本公司自 2017 年 12 月 27 日接受公司董事长孔强的资金拆入，无息，金额 30,000.00 元。此资金拆入为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6,178,125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孔强、杭州喂小保投资管理合伙

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本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与公司股东徐逢春任法定代表人的海安发展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，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，共计人民币 248,428,639.53 元。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5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徐逢春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日常性关联交易预估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徐逢春为公司股东，持有本公司 1.58% 股权，持有海安发展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18%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，根据实质大于形式的准则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公司与下列关联方之间 2018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预估金额如下：

序号	关联方	交易类型及事迹	金额（万元）
1	海安发展保险经纪 有限责任公司	保险服务费	30,000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0,525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徐逢春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正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6），经事后审核，公司已披露的有关信息需要进行更正，具体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灵犀金融：2017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》（2018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0,525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朱腾飞、宋志强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

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杭州心有灵犀互联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心有灵犀互联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心有灵犀互联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6日